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查核（110 全年度）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3月24日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署3樓簡報室

主席：劉主任檢察官偉誠(代)

紀錄：陳晏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110)年度第1次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6個單位，先請各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110)全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受查核單位回應。

貳、討論事項：(各委員查核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公益團體	編號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計畫變更補助金額	最後核定補助金額	核銷補助金額	查核評估結果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	地檢署志工值班	718,000	718,000	718,000	471,374	1. 志工互動參與良好，利用案例說明，增加志工吸收。 2. 可多鼓勵志工座談會中分享執務經驗及遇到的問題互相交流。 3. 宣導場次及人次因疫情受影響，未來可思考透過社群媒體提高宣導效果，宣導內容搭配剪髮活動及讓學生參與國民法官演練，提升宣導效益，值得肯定。 【修正計畫於第68次緩起訴審查會議提出】
	2	法治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	55,600	55,600	55,600	7,216	
	3	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	36,000	36,000	36,000	31,100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	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	816,500	816,500	816,500	759,238	1. 活動多元豐富，參與踴躍，包含團體方案及教育訓練等，課程設計也符合課程題，並設計問卷及依餐與學員回饋統計分析，成果豐碩。 2. 宣導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建議可思考運用社群媒體設計『長輩圖』、『懶人包』等，可擴大效益。 3. 對觀護人、受刑更生人、家屬、保護管束人依不同需求提供多元服務，成效良好，建議針對弱勢家庭可轉介社會團體或社安網協助。 【修正計畫於第68次緩起訴審查會議提出】
	2	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活動	276,000	276,000	276,000	194,46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	間接服務	103,870	66,880	66,880	43,276	依計畫預算內容執行，雖因應疫情影響尚有計畫調整，仍能按計畫執行辦理，顯著效益。 【修正計畫於第 68 次緩起訴審查會議提出】
	2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149,800	789,400	789,400	789,400	
	3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66,380	125,760	125,760	125,289	
	4	宣導活動	214,200	73,000	73,000	50,500	
	5	修復式司法專案	411,270	290,290	290,290	283,054	
	6	志願服務業務	174,480	98,260	98,260	86,948	
	7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300,000	-	300,000	297,500	
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	1	110 年度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	249,920	249,600	249,600	224,640	依計畫預算內容執行，雖因應業務需求尚有計畫調整仍能按計畫執行辦理，顯著效益。 【修正計畫於 110 年 9 月 1 日提出，110 年 10 月 19 日審核通過，列入第 68 次緩起訴審查會議】
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1	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	197,728	-	197,728	190,750	1. 本方案共計補助總額 100 萬 7,377 元，截至 12 月份計執行 83 萬 779 元，執行率 82.47%，尚屬良好。 2. 活動成果照尚未完整。成果報告內容可以完整豐富些，例如附圖並添加日期與活動名稱(場次/人次)及被協助者的名字(黃 XX、林 00 等)。 建議：雖補助實施期間，委員均有各階段查核，建議期末之成果報告書內容檢附各計畫執行(經費結報表)供參；申請計畫時所估的預期效益，可在期末結束後，將所未執行完成的效益分析列入成果冊中。 【修正計畫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提出，110 年 8 月 11 日審核通過，列入第 68 次緩起訴審查會議】
	2	苗栗安置處所「廚藝飛揚圓夢想」職能訓練實施計畫	100,888	151,377	151,377	102,009	
	3	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75,000	-	75,000	74,000	
	4	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人家庭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60,000	-	60,000	42,000	
	5	苗栗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家庭暨監所關懷收容人活動實施計畫	94,355	-	94,355	26,080	
	6	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分區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	60,764	-	60,764	40,560	
	7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	38,153	-	38,153	35,400	
	8	結合苗栗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購置宣導品計畫	30,000	-	30,000	30,000	
	9	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	300,000	-	300,000	290,000	
	10	苗栗女性安置處所	50,489	0	0	0	

		「生活陶 陶藝趣」 工作坊計畫					
財團法 人新北 市基督 教晨曦 會	1	110 年度苗栗戒毒 輔導一村安置輔導 方案	364,000	-	364,000	207,400	1. 本計畫補助該會 36 萬 4 千元，執行率 56.98%，係受疫 情影響入村授課。 建議：可利用線上授課，利用截圖(包含時間與線上簽到 等)證明授課事實，亦可請領講師費用。 2. 本計畫收容人數計 21 人，周一至周六安排師資講座。 3. 各項授課成果照片檢附及師資安排合宜。

參、會計室報告

團體核銷錯誤態樣：

一、計畫經費結報控管表：

(一)、按補助比例可申請金額記得手動覆算以免多一塊少一塊。

(二)、計畫修正後，本署核定補助金額欄位請跟著修正。

二、核銷附件請補齊。

(一)、開會有酬勞費支付，要附開會紀錄或者簽到表

(二)、如為慰問金等補助給予，請領人若非本人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證明
補助者與受領人關係之文件)

三、核銷標準需和中央機關一致規定相同(例如：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等)，
若有內規可依照內規惟不得超過中央機關一致規定之標準。

四、辦理活動需檢附公文或簽呈。

五、請再次核對支出項目號碼(計畫 XX-XX)是否和經費初估表上相同。

六、檢附單據之機關名稱、單價、數量、總價請再次核對廠商是否開立正確。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一、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與指教及會計室提出注意事項辦理。

二、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

伍、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